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314号

申 请 人：柴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柴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19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5月3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19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23时，驾驶车牌号为豫P0XXXX小型轿车，途经商水县某某大道与某某大道交叉口西附近时，遇执勤交警，进行了酒精呼吸测试，被判定为醉酒驾驶。申请人认为：1.被申请人在执法期间没收申请人手机，并限制其与家人联系，严重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2.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执法时未按照《公路巡逻民警队警务工作规范》第六十一条要求配备相应设施。3.被申请人没有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就对申请人进行抽血、扣留驾驶证等事项，且未按要求通知家属。4.被申请人未按《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附件1查处酒后驾驶操作规程第二条第五项规定对申请人

进行检测，没有出具合法的《血液检验报告书》，属程序违法。5.被申请人在处罚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未明确告知其复议的权利。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于2024年4月7日，饮酒后驾驶车牌号为豫P0XXXX的小型轿车行至商水县某某大道与某某大道交叉口西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查处。经检测，申请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2.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立案后，对申请人违法事实进行调查，询问当事人违法行为基本情况，并制作笔录。处罚前以笔录形式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后制作处罚决定书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印章后邮寄送达申请人。3.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根据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一千五百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适用依据正确。4.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并未没收申请人手机；对申请人采取强制措施时制作了强制措施凭证，在固定申请人血液样本时通知了申请人家属；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执法程序合法，且检测机构符合法律规定，《血液检验报告书》是由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检出申请人柴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2X.3mg/100ml，且附有司

法鉴定许可证及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复印件，申请人在《鉴定结论通知书》上签字后三日内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被申请人制作了行政处罚权利告知笔录，明确告知了申请人听证权利；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19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告知了申请人复议和诉讼的权利，并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1.2024年4月7日23时59分，申请人柴某驾驶机动车牌号为豫P0XXXX的小型轿车，在商水县某某大道与某某大道交叉口西附近，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处。2024年4月8日0时2分，民警现场采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对申请人进行检测，结果为10Xmg/100ml，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后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编号为411623300280XXXX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机动车驾驶证、检验血液/尿样，申请人未提出异议。0时21分，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将申请人带到周口人合医院，制作血液样本提取笔录后提取血液样本两份（试管编号：A2907XXXX、A2907XXXX），并通知申请人父亲柴某某，后用物证密封专用袋将申请人血液样本（试管编号：A2907XXXX）送至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鉴定。2.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申请人柴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予以立案侦查，并于2024年4月8日8时8分在商水县交警大队执法办案中心对其进行询问，柴某在询问笔录中称“2024年4月7日晚上10点多...吃饭期间我喝了一

瓶二两劲酒，大概 23 时多吃饭结束后我开车去某某湾朋友家休息，我开车沿某某路北便道由东向西行驶约有 200 米，到一个路口准备往某某路大路上拐时，我就被商水县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同日，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作出司法鉴定意见书（周口某某司鉴所〔2024〕毒鉴字第 XX 号），鉴定意见：柴某血液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 12X.3mg/100ml。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申请人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处罚，并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2024 年 4 月 12 日，经领导审批，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19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邮寄给申请人，对申请人罚款 XX 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告知申请人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申请人对该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 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过重，其他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立案决定书；2.权利义务告知书 2 份；3.查获经过 2 份；4.酒安 6900 检测结果单；5.查处、吹气、抽血、尿检、血检 6 段视频材料；6.行政强制措施凭证；7.血液样本提取笔录；8.询问笔录 1 份；9.人员基本信息、车辆信息、前科证明；10.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监测结果及仪器检定证书；11.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司法鉴定许

可证；12.检材照片、检测人员资质；13.鉴定结论通知书及送达回执；14.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5.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及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19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6.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本案中，根据查处视频、申请人的自述及检测报告可以印证，申请人柴某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商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查处，后经周口某某司法鉴定所血液检测：柴某血液检出乙醇成份，含量为12X.3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故申请人柴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根据查明的实事，经立案、调查询问、血液检测、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依据上述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XX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内容适当。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抽血

时未通知其家属、血液抽检程序违法、未告知申请人听证权利及行政复议和诉讼的权利，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4〕411600290119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2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